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城市中心区过街天桥建设工程 (第七中学、玉龙湾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城市中心区过街天桥建设工程(第七中学、玉龙湾)的请示》及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编制的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(报审版)等材料一并收悉。依据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城市中心区过街天桥建设工程(第七中学、玉龙湾)规划选址意见书问题的复函》、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和资源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城市中心区过街天桥建设工程(第七中学、玉龙湾)项目用地意见》、秦皇岛市财政局出具的《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批表》及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城市中心区过街天桥建设工程(第七中学、玉龙湾)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,为推进市政府民生实事建设,经研究,原则同意该项目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(报批版)。现将有关项目情况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城市中心区过街天桥建设工程(第七中学、玉龙湾)。

二、项目单位:秦皇岛市市政建设办公室。

三、拟建地点:海港区文化路(第七中学人行过街天桥)、河北大街(玉龙湾人行过街天桥)。

四、拟建内容及规模:拟新建第七中学和玉龙湾2座过街人行天桥。其中第七中学人行过街天桥主桥长30.7m、无障碍坡道410m²;玉龙湾人行过街天桥主桥长51.2m、无障碍坡道405m²。两座天桥主桥宽4.5m、引梯宽2.7m,天桥与路面的净高为5m、步行梯道106m²;桥面及梯道、坡道均采用橡胶板面层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:项目估算总投资1991.11万元;

资金筹措渠道：市财政投资。

六、项目招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经核准后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七、请抓紧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开展初步设计、按程序报我局审批。

八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（2 年内报批初步设计，否则自动失效）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4 月 3 日

项目代码：2020-130300-48-01-000008